

## 公民社會角度

# 性傾向歧視立法與香港 公民社會的發展

陳家洛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

助理教授

我主修的是政治國際關係，今天負責的是從公民社會的角度去探討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課題。今日（10月8日）在《蘋果日報》A21版，一位中文大學醫學院的教授做的一個調查，訪問的對象是醫學院內的學生，共訪問了570位醫學院的學生。當中有二成五（143位）的被訪醫學生認為同性戀是不正常，並需要接受心理治療，另外有三成被訪的醫學生認為同性戀者更多參與一夜情；有三成三的被訪醫學生認為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是與異性戀者不同，包括進行雜交及對性伴侶的忠誠是不同的，另外有四成被訪的醫學生認為同性戀者對於學校的聲譽是有負面的影響。我想這則報道和剛才陳文慧小姐（香港女同盟會代表）的分享，值得大家深思及反省。為何我們的社會不論教育程度高低，都對同性戀者有這麼多的誤解，而且是無理的誤解和指控。

我負責的部分是公民社會，公民社會是一個從外國來的概念。在政治學中有很多是由外國來的概念，所以強行將其繙譯成中文，就失去了原本的意義。中文叫做公民社會，意蘊不甚明顯，但若說回公民社會的英文原意就是 Civil Society，

Civil來自Civility——是一種文明的社會狀態，沒有了這種文明的狀態就不是公民社會。雖然大家都有投票權，都是香港的永久居民，可能也會變成Uncivil Society——是一種不文明的社會狀態。根據公民社會的概念，怎樣定義文明與不文明呢？公民社會本身有前題，就是大家都承認社會裏由各色人等組成，他們有不同的看法、意見、見解、利益、政治和性傾向等等。根據這個前提，我們要接受道德上的互相要求，一個成功 and 成熟的公民社會，有一種文明的本質，包括開放和接納的態度、基本要求聆聽，還要大家彼此公平、非暴力相待，而且反對歧視。若一個成熟公民社會以文明為主綱領，我們不可以和不應該接受任何個人或團體否證上述公民社會的性質或特性。

立法是一個具體的問題，在剛才討論大家都覺得應該小心用字，同樣，以英文來說，sin和crime是有分別的。但中文意思不貼切，將兩個英文都繙譯成「罪」。在宗教上用sin這個字，我們明白；在公民社會和法律用crime這個字，大家都明白；不過，一旦譯成中文就變為「罪」，你是罪人。我不是要玩弄文字，而是指出在這爭論中，我覺得宗教團體時常角色特殊，身處民間社會而要求民間社會的本質改變，符合本來在其宗教裏的某些規矩和要求。面對這樣發展，我會問公民社會本身的文明和公民特性是否受影響？公民社會健康或正常的發展是否受干擾？小眾或其他不同意見人士是否很難發言呢？如果繼續每星期賣大半版廣告，香港媒體沒有持平報道（fair play），完全偏袒某一面，這已違反公民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開放公平。我不知是否錯覺，發現《明報》雖然接受很多廣告，而且收費，但始終在評論版有較平衡的討論或報道，可能在其他報紙沒有這種較為公平和持平的報道手法，而這種偏見是不要得的。

另外，一個組織或宗教團體可否從信仰或信念出發，阻止其他持異議的人組織起來呢？阻止他們集合力量以和平理性的

方式發表他們的意見呢？我很擔心這種趨勢已經出現了，譬如在今年的七一遊行，會有團體覺得彩虹旗是不妥當的、同志團體行頭位是不妥當的，甚至是對此有聲討的趨勢。這對公民社會的發展和本質來說，也是一種開倒車的行徑，是企圖阻止、企圖打壓別人。

第三，我們強調公民社會的開放、包容、溝通、接納，原因是我們覺得真理是愈辯愈明、可以溝通、討論。但如果一方是肆意扭曲信息，不論是誇大或甚至是失實的報道、甚至是學術的包裝、醫學的包裝、科學的包裝、使其歧視的見解合理化，這也是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來說，牴觸了公民社會應有的本性或其文明的特性。我們應自問及反問，到底我們見到現在香港社會的情況是否有這種發展和傾向呢？如果我們從公民社會的角度出發，希望香港變成一個文明和開放的社會，是否應該多一點反省，多些深入的分析呢？

公民社會之所以成功，或之所以稱為公民社會，法律是很重要的。法律的意思不是給予特權，意思是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應該受到平等的待遇。如果法律被扭曲的、有傾側的、給予個別人士特權的話，當然不可以接受。但似乎我們今日討論這個問題，並非一個擁有特權的問題，而是一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問題。如果我們的法律對某些團體偏袒或傾側一面，也會不舒服。同樣道理，從公民社會的角度出發，老實說，即使我身為一位基督徒，如果遇上宗教組織、教會嘗試將一套想法強加於法律，去改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話，我自己也難於支持這種傾向和做法。

最後，剛才有牧師或朋友提到基督徒在香港來說是少數，同志基督徒更加是少數中的少數。但請大家緊記一點，我們基督徒在公民社會中既然是少數，其實對於很多同志來說，在一個公共的空間讓他們分享他們認為應該享有的權利，這個是大

前提，基督徒作為小眾卻將自己一套想法，透過法律去阻止或令到法律變成與他們的教義一樣，這做法是否合理呢？值得商榷。